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2-05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下午14时在公司昌平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孙超先生因在国外通信不便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汪学思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汪学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汪学思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4日

附件:

李思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在武汉工业大学图书馆任助理馆员,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海南大信高技术产业总公司项目负责人,1993年任武汉南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6年8月合伙创立武汉天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武汉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9月创立并任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3年6月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代表监事。

截至2012年6月29日,汪学思先生通过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447,990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7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该子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完成

工商登记。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担保承诺的形式随时为资管子公司补充净资本,以满足其创新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为支持资管子公司创新业务做大做强,带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同意随时对资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十五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以保证资管子公司净资本保持充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2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

3.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建华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大道592号四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总数162,40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000,000股的63.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_{关于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2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2012-017],公司拟以1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齐鼎公司目前拥有“味之都”快餐、“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三个餐饮品牌,双方在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味之都”品牌时,上述两个品牌从齐鼎公司剥离。此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此次收购是为了进军中式快餐连锁市场,为年初公司确定的多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

在随后对齐鼎公司尽职调查评估过程中,双方发现剥离“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两个品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剥离商业难度较大,因此决定改变收购方式,由齐鼎公司把“味之都”品牌及其完整的业务及资产设立单独的公司,公司再收购新设公司的9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使用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_{关于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2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2012-017],公司拟以1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齐鼎公司目前拥有“味之都”快餐、“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三个餐饮品牌,双方在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味之都”品牌时,上述两个品牌从齐鼎公司剥离。此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此次收购是为了进军中式快餐连锁市场,为年初公司确定的多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

在随后对齐鼎公司尽职调查评估过程中,双方发现剥离“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两个品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剥离商业难度较大,因此决定改变收购方式,由齐鼎公司把“味之都”品牌及其完整的业务及资产设立单独的公司,公司再收购新设公司的9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使用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_{关于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2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2012-017],公司拟以1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齐鼎公司目前拥有“味之都”快餐、“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三个餐饮品牌,双方在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味之都”品牌时,上述两个品牌从齐鼎公司剥离。此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此次收购是为了进军中式快餐连锁市场,为年初公司确定的多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

在随后对齐鼎公司尽职调查评估过程中,双方发现剥离“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两个品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剥离商业难度较大,因此决定改变收购方式,由齐鼎公司把“味之都”品牌及其完整的业务及资产设立单独的公司,公司再收购新设公司的9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使用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_{关于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2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2012-017],公司拟以1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齐鼎公司目前拥有“味之都”快餐、“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三个餐饮品牌,双方在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味之都”品牌时,上述两个品牌从齐鼎公司剥离。此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此次收购是为了进军中式快餐连锁市场,为年初公司确定的多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

在随后对齐鼎公司尽职调查评估过程中,双方发现剥离“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两个品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剥离商业难度较大,因此决定改变收购方式,由齐鼎公司把“味之都”品牌及其完整的业务及资产设立单独的公司,公司再收购新设公司的9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使用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_{关于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2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2012-017],公司拟以1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齐鼎公司目前拥有“味之都”快餐、“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三个餐饮品牌,双方在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味之都”品牌时,上述两个品牌从齐鼎公司剥离。此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此次收购是为了进军中式快餐连锁市场,为年初公司确定的多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

在随后对齐鼎公司尽职调查评估过程中,双方发现剥离“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两个品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剥离商业难度较大,因此决定改变收购方式,由齐鼎公司把“味之都”品牌及其完整的业务及资产设立单独的公司,公司再收购新设公司的9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使用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_{关于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2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2012-017],公司拟以1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齐鼎公司目前拥有“味之都”快餐、“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三个餐饮品牌,双方在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味之都”品牌时,上述两个品牌从齐鼎公司剥离。此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此次收购是为了进军中式快餐连锁市场,为年初公司确定的多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

在随后对齐鼎公司尽职调查评估过程中,双方发现剥离“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两个品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剥离商业难度较大,因此决定改变收购方式,由齐鼎公司把“味之都”品牌及其完整的业务及资产设立单独的公司,公司再收购新设公司的9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使用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_{关于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2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2012-017],公司拟以1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齐鼎公司目前拥有“味之都”快餐、“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三个餐饮品牌,双方在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味之都”品牌时,上述两个品牌从齐鼎公司剥离。此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此次收购是为了进军中式快餐连锁市场,为年初公司确定的多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

在随后对齐鼎公司尽职调查评估过程中,双方发现剥离“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两个品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剥离商业难度较大,因此决定改变收购方式,由齐鼎公司把“味之都”品牌及其完整的业务及资产设立单独的公司,公司再收购新设公司的9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使用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_{关于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2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2012-017],公司拟以1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齐鼎公司目前拥有“味之都”快餐、“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三个餐饮品牌,双方在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味之都”品牌时,上述两个品牌从齐鼎公司剥离。此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此次收购是为了进军中式快餐连锁市场,为年初公司确定的多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

在随后对齐鼎公司尽职调查评估过程中,双方发现剥离“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两个品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剥离商业难度较大,因此决定改变收购方式,由齐鼎公司把“味之都”品牌及其完整的业务及资产设立单独的公司,公司再收购新设公司的9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使用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_{关于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2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2012-017],公司拟以1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齐鼎公司目前拥有“味之都”快餐、“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三个餐饮品牌,双方在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味之都”品牌时,上述两个品牌从齐鼎公司剥离。此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此次收购是为了进军中式快餐连锁市场,为年初公司确定的多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

在随后对齐鼎公司尽职调查评估过程中,双方发现剥离“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两个品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剥离商业难度较大,因此决定改变收购方式,由齐鼎公司把“味之都”品牌及其完整的业务及资产设立单独的公司,公司再收购新设公司的9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使用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_{关于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2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2012-017],公司拟以1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齐鼎公司目前拥有“味之都”快餐、“鼎中鼎”豆捞和“伊拉克”三个餐饮品牌,双方在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味之都”品牌时,上述两个品牌从齐鼎公司剥离。此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此次收购是为了